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16 年的薪酬考核结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考核结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6 年末各类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账款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。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。

根据测试结果，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账款，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6,755,135.80 元。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

准备 26,120,275.21 元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634,860.59 元。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总额 26,755,135.80 元。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